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场所。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是指涉及常规化学品、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实验室科研、教学活动安全，以及实验室内的水电、消防安全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必须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实验室安全应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预案到位。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管责任。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是自身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具体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政策；
- （二）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
- （三）协调处理重大实验室安全问题。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管理监督职能，具体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二）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评估；
-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隐患整改闭环；

（四）组织和指导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

（五）组织落实对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的考评；

（六）追究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风险的单位和实验室。

第七条 各职能部门审核与监管业务职责范围内相关的实验室安全环节，具体职责是：

（一）人力资源部

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列入相关教职工的聘任合同；会同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做好人才招聘、入职培训等环节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落实辐射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等。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

会同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中；督促研究生导师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建立健全教学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

（三）科研部

会同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建立健全科研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监督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负责科研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合同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条件审核。

（四）基本建设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

落实科研用房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要求；制定并执行实验楼房或场所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修缮、调配等环节的安全保障条件审核工作制度与流程。

（五）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协同相关单位积极稳妥处置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参与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六）财务处

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负责相关预算经费的核算和管理。

（七）校医院

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加强师生紧急救助知识宣传和培训；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人员抢救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八）工会

民主监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教职工在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建设提出合理建议。

第八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具体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配备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岗位职责，督促落实本单位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落实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

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本单位师生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及时防控安全风险；

（五）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六）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和防护保障；

（七）建立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职责是：

（一）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岗位职责，督促落实日常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二）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实验人员熟悉安全规章和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和技能；

（四）建立实验室各类危险源及安全隐患动态台账；

（五）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检查，及时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七）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急救设施、药品等；

（八）组织学习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

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第十条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和日常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负责安全防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整理和归档；

（四）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是：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学校、本单位及本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二）掌握本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及应急处置措施，掌握正确的实验仪器操作方法；

（三）熟悉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位置布局和使用方法，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做好个人防护；

（四）每次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离开实验室时确认实验室水、电、气、仪器设备等的安全状态；

（五）定期整理实验室环境，保持实验室的整洁有序；

（六）及时反馈实验室安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完善并督促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专业技术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气瓶安全、消防安全、用水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等方面。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准入、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方面。其中，实验室消防安全按学校有关消防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根据学科及专业特点，建立完善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具体包括实验室安全准入、项目风险评估、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分类分级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安全工作定期报告等。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

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必须预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安全技能的培训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二）项目风险评估

对实验室新建、扩建、改造项目及新增科研、教学项目，必须事前进行项目风险安全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须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能开展，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

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三）危险源全周期管理

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动态管理台账，制定并落实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

（四）分类分级管理

按照学科与专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分类和危险源识别，对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做好专业化预防措施。

（五）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检查细则，明确检查主体、频次和要求，做好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六）应急预案备案

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定期组织专项应急演练，配备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及经费，确保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七）安全工作定期报告

实行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每月报送和实验室安全工作总结年度报告制度，各单位须按要求及时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事故分级、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类。结合学校实际，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

响范围等因素，进一步将实验室安全一般事故从重到轻依次分为四级：

（一）一般一级事故

造成 1-2 人死亡，或者 3-9 人重伤，或者 10 人（含）以上轻伤，或者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一般二级事故

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 1-2 人重伤或者造成 3-9 人轻伤，或者 1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一般三级事故

未造成人员死亡，但造成 1-2 人轻伤，或者 50 万元-10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四级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50 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十六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各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同时报告学校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延报，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责任认定及追责处理，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一般四级事故，由事故单位自行调查，并在事故调查结束后 3 日内报送书面报告至实验室安全办公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一般三级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调查，调查处理情况报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一般二级及以上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由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展开调查。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条 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职责、导致出现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因严重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办法,采取日常考评和年终考核的方式,对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开展安全工作评价。安全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扣分细则进行累计扣除,下一考核年度自动清零。考核年度内根据考核分数,分为优、良、中、差四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各单位综合绩效、学科发展经费、研究生指标等方面统筹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奖励,用于表彰年度考核评选出的履职尽责、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优秀提案和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视其严重程度采取黄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红牌警告(暂停运行)、关停等处罚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和安徽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学校师生和申请到学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一)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运维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二)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三) 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第四条 准入要求

(一) 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如果二级单位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须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该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进入需特殊防护或有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对其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考核内容形式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留档备案。

（三）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批准，按照第三条第（一）、（二）款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二级单位备案。

第五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

第六条 教育方式

（一）分散进行自主学习；

（二）集中开展教育培训讲座等；

(三) 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第七条 准入资格

(一) 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下载系统内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 根据二级单位要求，接受实验室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并合格，或通过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获得二级单位实验室准入资格。

(三) 对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

第八条 资格应用

教师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本科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行实验课程选课或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研究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校外人员须自行提供获得准入资格的证明材料，在申请单位备案并签字后，方可进入申请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病或死亡、造成财产损失、破坏工作环境以及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指按照学科与专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分类的基础上，依据实验室危险源特性及可能导致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配套专业化、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学院（直属

系)、重点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认定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并进一步督促落实以下工作:

(一)组织各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技术安全风险评价;

(二)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管控措施,如针对危险源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应急预案等,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监控;

(三)督促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配备与危险源相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公共区域防护及救护用具;

(四)结合危险源特点,制定安全培训内容和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主要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类别,结合学校学科与专业特点,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械类和其他类。

(一)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以及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二）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许可证、使用实验动物必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三）辐射类实验室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和核材料。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四）机械类实验室

涉及机械加工类设备与工具、高温高压、超低温、电气、激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械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等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等其他有关登记证件，按要求定期检验，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五）其他类实验室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八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九条 在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对每一间实验室进行全覆盖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风险等级）、二级（较高风险等级）、三级（中风险等级）、四级（低风险等级）四个等级。

第十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剧毒化学品，Ⅰ或Ⅱ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有毒或易燃易爆气体钢瓶，麻醉品或精神药品，一或二类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活体实验动物房，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库房，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乙级及以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特种设备，单台功率 $\geq 10\text{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 $\geq 15\text{kW}$ 。

（二）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除剧毒、Ⅰ或Ⅱ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外的其他化学品，除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外的其他钢瓶，三类致病性病原微生物，Ⅱ或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单台功率 $< 10\text{kW}$ 加热设备且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 $< 15\text{kW}$ ，激光设备，强磁设备，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大功率（ $\geq 1\text{kW}$ ）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全天候断电设备或不间断电源设备（不包括服务器、工作站）。

(三)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四类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IV或V类放射源, III类射线装置, 充放电装置 ($<1kW$), 全天候不断电的服务器、工作站, 电子元器件。

(四)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实验室,一般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对于部分存在争议的危险源,各单位统一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审核后评定实验室等级或从严提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所述危险源实行就高原则。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及安全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考虑到学科、专业之间存在交叉渗透情况,校内各单位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校内外专家协助本单位组织开展分类分级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须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上报所在单位,由单位及时报送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自查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 4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 2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 1 次。

（二）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安全检查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每月至少 1 次。

（三）学校安全检查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问题隐患排查和记录。对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安全培训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每半年至少 1 次。

（三）学校安全培训要求：根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相关工作要求适时举办，每年至少 1 次。

第十八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应急演练要求

（一）实验室应急演练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月不少于 1 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年不少于 1 次。

（二）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应急演练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每半年至少 1 次。

（三）学校应急演练要求：根据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相关工作要求适时举办，每年至少 1 次。

第十九条 学校将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执行情况、安全措施管控情况、安全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年度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开展教学、科研的各类实验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体系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规章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有关检查文件,负责组织、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工作,负责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安全隐患,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等。

第四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发布、传达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负责通知、协调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监督工作,通知或通报实验室安全隐患,督促本单位实验室

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 各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基本单元，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及检查计划，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及落实情况。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主要任务及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任务及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落实情况；安全建设经费保障和落实情况；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和履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计划与实施情况；安全文化建设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应急管控预案建设情况；安全自检自查台账建立情况；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等安全设施安装与使用状况；个人防护情况；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卫生管理，以及实验室安全档案建设情况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不定期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及时督促各实验室对检查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及隐患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须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整改报告。

第八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检查项目表，并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

第九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及所属单位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对能立即排除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单位或实验室安全办公室。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

第十条 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计划，每月开展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安全随机检查与抽查；每学期初、学期末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全面检查；不定期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应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每月不少于1次，并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月度安全自查报告。

各级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情况确定检查频率，要求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4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2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自查每两月不少于1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及各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及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将采取黄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红牌警告（暂停运行）、关停等处罚措施。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学校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实验室按要求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安全综合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在危险化学品试剂材料购置、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包括《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并以适时调整为准。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专业管理、依法合规、提前投入、防微杜渐、院系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遵循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专业小组从技术层面指导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设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和处置等工作；

（二）组织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和转移；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师生安全意识。

第七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二）指导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监督实

验室落实情况；

（三）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四）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以及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五）妥善处置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

（二）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三）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盘点，及时清理过期或缺少标识的试剂；

（四）落实相关的安全教育准入和操作培训，普及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常识，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

（五）配备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六）完成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九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进行日常业务对接。

第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由学校化学试剂库统一采购。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借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校内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必须使用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十三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员，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包装物或容器的使用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做好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库、分区、分类保管，不得露天存放，互相可产生反应的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第十六条 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技防措施要符合管制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七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须存放在防爆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储存场所须安全规范，配备监控报警装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的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含量报警器。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遗失、盗窃、变质或泄漏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应确保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标识清晰、品名与内含物相符。

第二十一条 特定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保存在固定房间或区域，不得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带到实验室外或其他房间。实验完成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归位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实时动态的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剧毒化学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双人记录。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当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场所进行。

第五章 化学实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拟开展的化学实验项目属于非常规、危险程度较高或工艺具有探索性的，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所属单位提交

实验方案。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安全专家组对实验方案进行安全评价，未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价未通过的危险化学品实验项目不得开展。

第二十五条 化学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对于高温水浴和中温反应等需要较长时间的过夜实验，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可以委托他人定时周期监控实验过程。实验室负责人认为化学实验项目危险较大时，其危险操作环节必须安排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实验期间实验人员不得脱岗，否则安全管理员有权终止实验。对于无人值守的化学实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六条 化学工艺过程使用或产生刺激性气味或有毒害气味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橱）中进行。实验室向外的自然排风或强制排风，应安装吸附或净化装置。

第二十七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各类包装材料应及时处理，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化学实验结束后应清洗用过的器物、清理实验台面、整理房间内务等，并逐项检查涉及到的危险源，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去。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工作坚持“分类

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验室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危废处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回收、转移、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工作，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学校将对单位或个人采用通知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气瓶适用于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过程中,正常环境温度($-40\sim 60^{\circ}\text{C}$)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 液体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

第三条 本办法范围内所有气瓶及其附件的检验须严格按《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相关标准执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由检验单位报废处理。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实验

室气瓶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以下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气瓶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根据气瓶使用情况制定本单位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气瓶台账，设专人对本单位气瓶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各实验室气瓶安全，并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气瓶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对气瓶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指导和监督。各实验室应设专人负责本实验室气瓶的安全使用和储存工作，做好气瓶使用台账管理和相关安全技术资料存档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气瓶的采购、验收与运输

第九条 各实验室原则上只能从学校公布的合格气瓶供应商处采购气瓶。

第十条 各实验室应对采购的气瓶进行验收，并建立气瓶采购台账。对于瓶体有缺陷或严重腐蚀、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未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瓶身颜色缺失或错误、缺乏检定标识等不能确保可以安全使用的气瓶，应拒绝接收。

第十一条 装卸或搬运气瓶时，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做好全

程监督工作，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装卸或搬运气瓶。

第十二条 搬动气瓶时，不可将气瓶开关总阀对准人身，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避免碰撞。

第十三条 搬运气瓶时，应使用专用小推车，严禁手执开关总阀移动气瓶，且严禁气瓶与化学药品混装混运。

第十四条 装卸气瓶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气瓶间相互碰撞或与其他坚硬物体碰撞，不应用抛、滚、滑、摔、碰等方式装卸气瓶。

第四章 气瓶的储存与使用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气瓶的储存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二）气瓶应整齐竖直放置，并配备牢固的防倾倒固定装置；

（三）气瓶须配备使用状态标识牌，暂时不使用的应配戴好气瓶安全帽；

（四）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气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瓶内介质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毒性物质的气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设置防毒用具或灭火器材；

（五）严禁将气瓶与可燃、易燃、易爆化学品混存，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气瓶；

（六）充装有毒、可燃气体的气瓶旁应安装相应气体危险性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张贴必要安全警示标识；

（七）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八）各实验室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气瓶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气瓶使用前应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应做到专瓶专用，不应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或超过检验期的气瓶；

（二）使用气瓶必须加装相适应的减压器，严格按相关安全使用规程正确使用气瓶。使用过程中应竖立放置气瓶，并有防止气瓶倾倒的措施；

（三）开关气瓶总阀和减压器时，应用手或专用扳手，不应使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转动速度应缓慢。开始用气时，应先旋开气瓶总阀，后开减压器；结束用气时，应先关闭气瓶总阀，排尽余气，再关减压器。严禁只关减压器而不关气瓶总阀；

（四）不应将气瓶靠近热源，严禁用温度超过 40℃ 的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放置气瓶的地点周围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有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

（五）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

（六）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严禁自行处

理瓶内余气；

（七）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管材，气体管线应整齐有序，并做好标识，不得直接放置在地上。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第五章 气瓶供应商的管理

第十七条 气瓶供应商负责学校实验室气瓶的安全检验工作，保证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处于检验有效期内，保证气瓶和气瓶阀门能够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不能安全使用一个检验周期的气瓶和阀门应及时更换。

第十八条 气瓶供应商在校园内运输气瓶时须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气瓶运输车辆须符合危险品运输车辆相关要求。

气瓶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气瓶押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车辆内须配有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气瓶供应商要根据气瓶在学校范围内运输、搬运、换气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若气瓶在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则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及时应对，正确处理，并配合事故后期调查工作。

第二十条 气瓶供应商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向我校供应气瓶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病原体、实验动物等通过实验室向外环境扩散及实验室感染,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安全开展,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环境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需要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本校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在学校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宏观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五条 涉及生物安全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应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运行和规范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检查和维护实验设施与设备、控制实验室生物感染等职责。

第三章 生物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凡从事以下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建立生物实验室：

（一）教学、科研实验活动中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规定的；

（二）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涉及基因工程实验研究、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以及遗传工程体释放和遗传工程产品使用等；

（三）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需从医学病原体体液、器官或组织中取样、检测等。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对所处理对象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生物实验室分为四级：一级（BSL-1）、二级（BSL-2）、三级（BSL-3）、四级（BSL-4）。其中一级对生物安全隔离的要求最低，四级最高。

第九条 生物实验室的设置应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并获得相应证书，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第十条 二级及以上生物实验室必须配备生物安全柜，并根据所保护对象的类型来选择适当的生物安全柜，如：实验对象保护；操作危险等级为 1-4 级微生物时的个体防护；暴露于放射性核素和挥发性有毒化学试剂时的个体防护；或上述各种防护的不

同组合等。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柜应放置在远离门，远离过道的地方。生物安全柜应定期检查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在每隔一定使用时间之后，应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生物安全柜进行符合国家和国际性能标准的检查。

第十二条 二级及以上生物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等。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化学危险品标识、医用生物废弃物标识。

第十三条 生物实验室内应配备高压灭菌器，以保证移出实验室的医疗废物无污染。

第十四条 进入生物实验室应配备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在实验室出口处还应配备冲淋设备。

第十五条 生物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档案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六条 各生物实验室应每年定期对从事实验活动的教职人员及相关学生进行培训和考核，保证其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相关人员经考核

合格方可上岗。建立并保存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档案。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一、二级生物实验室，在履行校内相关程序后，还须向区、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生物实验室须履行校内及国家有关审批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章 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一）第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二）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三）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四）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十九条 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三级或四级生物实验室中进行，其他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必

须在一级或二级生物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执行。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实验室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发生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来源、采集方法及过程等做详细记录。

第二十一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销毁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被盗或泄漏。

第五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按照其对应的微生物控制程度分为四级，分别是：一级，普通动物；二级，清洁动物；三级，无特定病原体动物；四级，无菌动物。

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关微生物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动物混合装运。

第二十五条 使用实验动物及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合格实验动物。

第二十六条 引进国内其他单位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执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引进野生动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证明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获得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实验室方可进行实验动物的饲养和育种。实验动物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饲养和管理，根据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品系和不同实验目的分开饲养。

实验动物的饲育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进行严格隔离，并设置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从事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实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进行预防接种，做好实验动物的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九条 实验动物发生疾病或异常死亡时，应及时查明原因，根据情况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实验室应对直接接触

实验动物的教职人员及相关学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定期组织与传染病有关的健康检查，调整不适宜承担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从事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六章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 （一）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 （二）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 （三）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本办法所称遗传工程体，指利用基因工程的遗传操作获得的有机体，包括遗传工程动物、遗传工程植物和遗传工程微生物。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进行的一切基因工程工作，包括实验研究、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以及遗传工程体释放和遗传工程产品使用等。

从国外进口遗传工程体、在学校进行基因工程工作的，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安全等级 I、安全等级 II、安全等级 III、安全等级 IV 四个安全等级，安全等级越高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的危险程度越高，其中，安全等级 I 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安全等级 IV 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第三十五条 获得实验许可手续的基因工程实验室方可开展实验。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根据《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对基因工程工作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并应根据安全等级确定安全控制方法，制定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废弃物安全处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遗传工程体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实施引进。

第三十七条 遗传工程体应贮存在特定的设备内，贮放场所的物理控制应与安全等级相适应。安全等级 III、IV 的遗传工程体贮放场所应当特别加强管理。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对安全等级 III、IV 的遗传工程体，还应做好领用、使用记录。

第三十八条 转移或者运输的遗传工程体应放置在与其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容器内，严格遵守国家运输或邮寄生物材料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七章 生物废弃物处置

第四十条 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须按相关规定包装、暂存，其中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及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第四十一条 实验动物尸体统一用医疗废物垃圾专用袋打包处理，送至尸体存放处，由具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如当天未能将实验动物尸体送至尸体存放处，可暂时将实验动物尸体放置于动物尸体暂存间的冰箱内。

实验动物解剖后的内脏、血液、组织液及擦拭的污物，除传染病动物外，可作为日常粪便或垃圾处理，处置原则与动物尸体相同；难以浸泡消毒的，可直接装袋密封，放入指定地点，交由具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公司销毁。

实验动物的废弃辅料、垫料、粪便经消毒剂消毒后装入专用废物转运袋中，按照生物废弃物处置。

第四十二条 感染性的实验废物应严格标记，须经灭活后方可移出实验室。

第四十三条 注射针头、针管等锐器应装入一次性盛器中，其他生物废物垃圾放入高压灭菌袋中，送入高压灭菌器中高压灭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校医院、附属第一医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由校医院、附属第一医院自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简称特种设备），是指实验室内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特种设备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校级制度，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情况。使用特种设备的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使用登记、经常性维护、定期检查与检验、人员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安全工作。

第三章 购置、安装和注册

第四条 购置国产特种设备应选择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由具有相应资质厂家生产的特种设备。购置的进口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经检验合格。不得自制或者擅自改造特种设备。

第五条 安装特种设备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不得自行安装。

第六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手续。

第七条 租赁特种设备，应选择具有相应租赁经营资质的单位签约租赁。

第四章 定期检查与维护

第八条 特种设备应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

第九条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使用单位应及时将特种设备交由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所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特种设备的附属仪器仪表应及时进行校验、检修。

第十条 停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停用期间，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无需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一条 已停用特种设备重新启用，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重新启用手续。

第十二条 改造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报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到原注册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变更特种设备产权，使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的维保和大修，使用单位应委托原制造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经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章 建档与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等相关资料和文件；

（三）《特种设备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检验报告；

（四）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五）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六）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七)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记录。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具体管理工作, 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手续、实时维护特种设备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 并在特种设备或周边醒目处张贴或悬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气瓶安全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用电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科研、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场所。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制定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用电安全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和协助各单位建立健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五条 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以下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用电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制定本实验室的用电安全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相关实验操作人员为实验室用电安全直

接责任人。

第七条 保卫与校园管理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和基本建设处负责实验室配电箱及线路的维护管理。

第三章 基础建设

第八条 实验室所在的建筑要根据建筑高度及其周边环境情况，安装符合要求的避雷装置。实验室所在建筑（或实验室内部）必须安装符合使用要求的地线。避雷装置和地线不能混同使用。

第九条 实验室所用的室内、外用电线路和装置，应当安排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所用管线和各类器件须通过正当渠道从合格厂家或销售单位采购。

第十条 实验室电路系统改造或扩建时，须按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动工。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和插头等均应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严禁用其他金属线替代，且必须与线路容量相匹配。室内照明器具要保持稳定可用状态。

第四章 用电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用电严禁超负荷运行，实验室投入使用前必须对室内各电源插座的负荷进行检测，区分插座类型，同时计算进线总负荷，确保每个插座的用电负荷在安全范围内。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分段要求。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明确标明总供电开关位置，总配电箱内每个开关应标识清楚。实验室安全员应定期巡检配电箱和配电柜，对存在异常情况的元器件及时报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停止供能。

第十四条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和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尽量不用或少用接线板，如需使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验室所用接线板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 3C 认证标识；

（二）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严禁使用接线板供电，必须使用专用插座并加装保护装置；

（三）使用接线板必须有专人负责，使用结束后及时切断电源；

（四）接线板必须独立使用，严禁接线板串接使用；

（五）接线板严禁直接置于地面；

（六）接线板所承载仪器设备的总负荷必须小于接线板的最大容量。

第十六条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或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

且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保护。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与教学科研工作无关的电器（热得快、电水壶、电暖气、电暖手宝等加热电器）。

禁止从实验室接线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汽车等非实验用交通工具进行充电，或在实验室对其电池进行充电。

第十八条 笔记本电脑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在实验室给笔记本电脑、手机或充电宝等电子设备充电时，应确保有人员在场。

第十九条 因实验需要使用的电吹风、热风枪等加热设备在使用完毕后必须立即断开电源；高温、高压及高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人员不得中途离开。

第二十条 对于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无法进行断电的仪器设备，须按规定履行相应报审报批手续，并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一）根据仪器设备特点采取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实时监控报警等必要防护措施；

（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须对不断电仪器设备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每日至少3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三）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须定期对不断电仪器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其性能完好，并做好维保记录；

（四）不断电设备要放置在干燥通风、环境整洁的工作间内，

周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所用的高压、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并具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凡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必须接地。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或装置，其电气线路部分应请专业人员查验无误后再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位置和设备，其周围环境要保持空气湿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工作人员须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服饰。

对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的实验室，室内所用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保护装置，禁止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实验工具。

第二十三条 开始实验前应仔细检查实验台的电源插座、仪器配线、设备插头是否有老化、破损、漏电等情况，如有问题应立即切断电源插座开关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

结束实验后应关闭实验台上所有仪器设备电源，将实验仪器摆放整齐，清理桌面，仪器配线全部放回原位。

第五章 用电防护

第二十四条 使用电气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当手、脚或身体其他部位被沾湿，或站在潮湿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通电仪器设备。

第二十五条 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应切断电源，尽快拉闸断电后进行灭火。

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砂子），严禁使用具有导电性的灭火剂（水、泡沫灭火器等）扑救。

第二十六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隔开触电者和电源，严禁直接接触带电物体和触电者，对触电者实施急救后尽快送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所有涉及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单位、实验室和个人（教职工、学生及在学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是指学校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化学品、实验废液、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包装物、过滤吸附介质等固体废物，具体可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并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和“谁产生、谁管理、谁产生、谁负责”的安全方针，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工作原则，杜绝危废直排、丢弃。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遵循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具体处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工作，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存放场所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转移、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七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细则和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

管理工作，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等工作；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五）组织本单位关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置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增强师生环保意识。

第八条 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存放与转运规程、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等工作，设置并完善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转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如实向所属单位或学校汇报。

第九条 各单位、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丢弃。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和存放

第十条 实验室分类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应由专人指导，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包装细则（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固体废弃物包装编织袋颜色和分类包装要求（试行）》要求，并根据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

第十一条 废旧、变质、过期不能使用的化学试剂、测试样品（统称废旧试剂）因处理方法不同，不属于日常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处理范围，其分类、收集办法如下：

（一）确保原标签完好，原标签破损的须补上标签。对原有标签无法辨认的化学药品，应对其进行基本化学特性鉴定（如酸碱性、氧化还原性、燃爆性、腐蚀性以及是否具有生物剧毒性等），保障后续处置过程的安全和环境保护；

（二）瓶装化学药品须旋紧瓶盖后竖直整齐放入收集箱；无包装化学药品或化学废料须用包装袋装好并扎好袋口，贴上标签写明名称和成分，袋口朝上放入收集箱内；箱体表面应张贴废旧试剂清单；

（三）废旧试剂应根据其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禁止将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废弃化学药品混装；瓶与瓶之间应做相应隔离缓冲，避免碰撞破裂；

（四）性质活跃，遇空气或水能起反应的废旧试剂须单独存放，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五)剧毒、第一类易制毒、I类易燃易爆等管制类化学品,报废后不得与其他废旧试剂混装,须单独收集密封,标识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收集处置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废旧试剂瓶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试剂瓶内应确保无残留;针头等利器应放入利器盒中收集;废液应按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在收集容器或装置的醒目位置粘贴相应废弃物标签、警示标志,并在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做好记录,包括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特性、产生废弃物的实验名称、投放时间、投放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四条 严禁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严禁将实验室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将实验室固态废弃物随意丢弃。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设置专门废弃物安全存放区域并划警戒线,存放区域远离热源、电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做好安全警示标识。废弃物在未送存或未统一收集前,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流失、渗漏或交叉污染,确保安全。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转运和处置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统一协调,化学试剂库负责组织实施。化学试剂库根据各单

位实际情况设暂存点或上门回收，并转运至化学试剂库存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时，为保障临时暂存、转运过程安全，检查、验收人员必须认真负责，逐一核对废弃物种类及主要成分与所贴标签是否相符、废弃物包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督促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坚决拒收，并做好废弃物收集登记和交接工作。

第十八条 转运者须穿长衣、长裤、能把脚全封闭包裹的平底鞋（鞋底需防滑），并配戴长度大于 32cm、防酸碱、耐腐蚀手套；整个搬运过程不得吸烟或接触潜在火源，搬运过程中不得饮食。

第十九条 转运前必须确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包装是否安全、妥当；转运过程必须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途经学生及人群密集地点应谨慎小心，尽量让他人先行。

第二十条 化学试剂库负责对接废弃物处置企业，合理安排废弃物运输车辆调度、装运等转运事宜，保障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临时暂存、外运转移处置处于动态平衡，保障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储处置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人员安全和防护，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管理以及豁免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日常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对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对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场所安全与防护

第五条 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按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并按照国家电离辐射有关安全与防护标准要求，设置相应安全和防护设施、必要的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射线装置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具有防止误操作、

防止工作人员与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与射线装置，应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设置放射源编码等标识的，应一并设置。

第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行故障，并避免故障导致次生危害。

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建立与放射源潜在危害相适应的多重防护与安全措施。对可移动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并具有可靠安全保障。

第八条 学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按照最新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定期对在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和贮存场所的辐射、臭氧浓度、水质、土壤、气溶胶、表面污染等进行监测。

第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辐射监测和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终态辐射监测，应由项目所属课题组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第十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安

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立即停止辐射作业并报告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再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统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核实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第十一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现状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指定格式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该年度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二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确定的甲、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依法实施退役，并于实施退役前完成下列工作：

（一）将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转让；

（二）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退役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于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交实验室安全办公室，以便统一报送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第十四条 退役工作完成后 60 日内，依法实施退役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申请

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终态验收，并提交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者监测表。

终态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在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前，应确保环境辐射安全，妥善实施辐射工作场所或者设备的退役，并承担退役完成前所有安全责任。

第三章 人员安全与防护

第十六条 使用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其核安全综合管理、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监测与评价等核安全关键岗位应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Ⅰ、Ⅱ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对直接从事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及辐射防护负责人组织相应专业辐射安全培训，并安排其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考核，相关人员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对直接从事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组织相应专业辐射安全培训，并安排其参加实验室安全办公室组织的考核，相关人员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考核合格的人员，应当每 4 年接受 1 次再培训和考核。

辐射安全再培训包括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辐射安全与

防护专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辐射事故案例分析与经验反馈等内容。

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其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考核合格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数据的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 75 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 30 年。

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单位或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复制件。

第四章 废旧放射源与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转让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转让双方应当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进口放射源转让时，转入单位应当取得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副本。

第二十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 3 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

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应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事先将本单位的放射源依法转让、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上述活动完成前所有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报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并赴本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将放射性废液经净化、符合排放标准，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放。对无法经净化排放的废液进行减量化处理，转变为放射性固体废物。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减量化处理，按照核素种类、活度大小、物理化学形态分类处理、包装与存放，并按规定进行详细的登记。

第二十四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及时将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

第五章 应急报告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风险，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二) 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三) 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七条 接到辐射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后，实验室安全办公室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依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以利于控制并消除事故或者故障影响，并于2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豁免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向实验室安全办公室提交辐射水平低于《基本标准》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被豁免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使用较大批量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申请备案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证明。

第三十条 对装有超过《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放射源的

设备，经检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辐射水平的，设备生产或者进口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报请备案后，该设备和相关转让、使用活动可以被豁免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名词的含义：

（一）放射性同位素，是指纳入监管范围的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二）废旧放射源，是指已超过生产单位或有关标准规定的使用寿命，或者由于生产工艺的改变、生产产品的更改等因素导致不再用于初始目的的放射源。

（三）退役，是指采取去污、拆除和清除等措施，使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再使用的场所或设备的辐射剂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主管部门不再对这些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管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号）同时废止。

